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1. 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，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係為有效辨識、分析評量、控制處理、持續監測各項風險，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，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、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範疇

3.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，涵蓋下列風險：
 - (1) 策略風險：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政策法規變動、競爭者變化等風險。
 - (2) 營運風險：係指生產作業、供應鏈、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、顧客銷售、智慧財產權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租稅、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 - (3) 財務風險：包括因利率、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、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。
 - (4) 危害風險：係指颱風、地震、洪災、傳染性疾病、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、戰爭或恐怖攻擊、社會動亂、罷工、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。
 - (5) 其他風險：係指資訊安全、氣候變遷、法規遵循、經營權異動等其他風險。
4. 本公司應建立製程安全管理、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等作業機制，相關規章另定之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

5. 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，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，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、衡量、控制等程序。
6.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，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，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，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。
7.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(1)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 - (2)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，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。
 - (3)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，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。
 - (4)規劃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，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。
 - (5)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跨部門溝通。
8. 本公司各單位經理室或廠務室，應依業務性質辨識作業流程風險、評估風險因子、建立風險指標與防範機制，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。
9. 本公司各層級主管應以審慎嚴謹之態度，審視其所負責督導之各項風險，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之落實執行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

10. 為有效進行風險管理，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包含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評量、風險控制處理、風險監督審查、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等程序。
11. 風險辨識：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。
12. 風險分析評量：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，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，

並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，評估風險等級、風險胃納及承受度。

13. 風險控制處理：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，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、管控標準、處理措施、限制及例外管理等對策，執行風險防阻作業，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。
14. 風險監督審查：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，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。
15. 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：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並依核決權限將相關風險資訊管理報表提報權責主管，召開風險管理之相關會議，以達呈報、檢討、監督管理之效。於必要時，視風險屬性及其影響程度，將重大風險事項提報董事會。另依規定公開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資訊。

第五章 附則

16. 本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，並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，據以檢討修正本辦法。
17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